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一部分，載列於此僅供參考。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連同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而成，載於下文以說明[編纂]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已發生。

該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供說明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其並非旨在表明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或[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的實際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其基於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按下文所述進行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於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編纂] 的估計 [編纂] [編纂]港元 (附註2)	[編纂] 完成後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港元 (附註2)	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基於[編纂]				
每股股份[編纂]港元	23,458	[編纂]	[編纂]	[編纂]
基於[編纂]				
每股股份[編纂]港元	23,458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附註：

1.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來源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約23,458,000港元。
2. [編纂]估計[編纂]乃基於本公司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或[編纂]港元發行及[編纂]股股份，經扣除本公司就[編纂]分別應付的估計[編纂]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估計開支(並無反映在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有形資產淨值內)。
3. 緊接[編纂]前，本公司將按面值每股股份0.001港元向新浪(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發行[編纂]股股份，使得本公司股本增加[編纂]港元及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相應減少[編纂]港元，將對本集團的有形資產淨值並無影響。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編纂]股股份(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200,000股已發行股份、按面值向新浪發行的[編纂]股股份及進一步發行[編纂]股股份(上文附註2)及應付予本公司的[編纂]估計[編纂](上文附註2)後得出。
4. 並無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後訂立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